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宗憲
電話：03-8227171#512.513
電子信箱：j51125112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50163954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()
附　件：如主旨。(376550000A_1150163954A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50163954A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試辦本縣花蓮漁港開放垂釣區域、方向及相關注意事項 公告1份，惠請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漁港法第18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依據漁港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違反前項各款行為之一者，海岸巡防機關應採取適當措施制止，請相關單位巡查時若有 發現違法案件，請予制止或舉發移送本府進行後續行政處 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農業部漁業署、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第一二岸巡隊、花蓮漁港安檢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區漁會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漁港所　115/08/31

1151335419